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社厅函〔2025〕113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年高温天气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当前，全国已进入夏季高温时期。为切实保障高温天气劳动者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执行高温天气工作时间规定

指导督促企业做好高温天气期间的生产组织和管理，尽量避免酷热时段作业，适当增加劳动者休息时间和轮换班次，降低劳动强度。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发布日预报气温最高达到 $40^{\circ}\text{C}$ 以上时，停止安排劳动者进行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 $37^{\circ}\text{C}$ 以上、 $40^{\circ}\text{C}$ 以下时，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不得安排劳动者在当日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 $35^{\circ}\text{C}$ 以上、 $37^{\circ}\text{C}$ 以下时，要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连续工作时间。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 $35^{\circ}\text{C}$ 以上的高温天气下从事室外露天作业及在 $33^{\circ}\text{C}$ 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

## 二、严格落实高温津贴待遇

指导督促企业落实防暑降温相关劳动保护措施，降低高温工作环境下劳动者的劳动强度，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防暑降温饮料、保健用品等。严格落实高温津贴制度，及时足额向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不得以发放清凉饮料、防暑降温用品等实物或各类有价证券代替。因高温天气缩短工作时间或停工休息时，不得扣减劳动者工资待遇。对因高温天气作业引发劳动者发生事故伤害或经职业病诊断机构诊断为职业性中暑的，应按规定依法认定工伤并落实相关保险待遇。

## 三、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高温天气劳动保护

指导督促平台企业履行用工责任，加强人文关怀。引导平台企业对高温天气接单的外卖小哥、快递员、即时配送员、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等，配齐高温防护用品，适时监测身体状况，并采取延长配送时间、缩短连续工作时长、增加工间休息等措施，有效减少高温时段劳动者身体消耗，切实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适时查看提醒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场所增补血压计、配置应急药品、提供免费饮水等相关防护用品。指导平台企业建立补贴制度，为室外工作的劳动者增发高温补贴。

## 四、加强高温时段执法检查 and 调解仲裁

聚焦室外露天作业的建筑、物流、交通等重点行业，快递员、外卖送餐员、环卫工等重点群体，加大对企业遵守高温劳动

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快速处置强迫劳动者违规高温作业或未按规定标准发放高温津贴违法案件。对涉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争议案件，要快立快审快结，及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高温天气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事关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地要高度重视，确保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到位，遇重大问题、紧急情况及时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劳动关系司)